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45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21%。
-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 50% 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一、2021年度担保执行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2021年度拟向参股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8,45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

2021 年度，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最高未超过 6,4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债权人 | 主债务 合同签 署日期 | 担保金额 (万元) | 主债务合同期限 |
|------|------|------|-------------------|--------------|-----------------|
| 鑫武海运 | 南钢发展 | 江苏银行 | 2021.04 | 1,000.00 | 2021.04~2022.04 |
| 鑫武海运 | 南钢股份 | 广发银行 | 2021.06 | 1,000.00 | 2021.06~2022.06 |
| 鑫武海运 | 南钢发展 | 工商银行 | 2021.06 | 950.00 | 2021.06~2022.06 |

| | | | | | |
|------|------|------|---------|----------|-----------------|
| 鑫武海运 | 南钢发展 | 中国银行 | 2021.08 | 1,500.00 | 2021.08~2022.08 |
| 鑫武海运 | 南钢发展 | 交通银行 | 2021.12 | 1,000.00 | 2021.12~2022.12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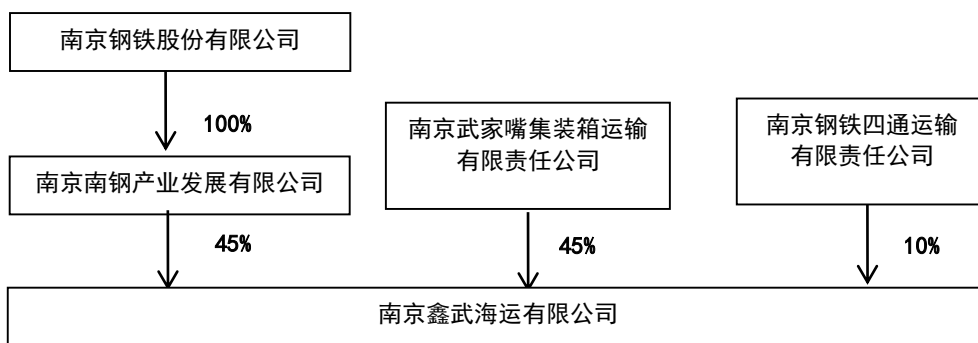
鑫武海运

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武家嘴村02号；法定代表人：黄乐华；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航海业务咨询；费用结算；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689.5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278.54万元（贷款总额11,150万元）；2021年度，鑫武海运营营业收入为31,484.96万元，净利润为3,333.86万元。

鑫武海运系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45%股权。

鑫武海运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为银行授信担保。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2021年度担保执行情况”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表。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

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鑫武海运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该等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2020年度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9,964.53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4.78%，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合法有效，公司所担保对象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1年度，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最高未超过6,4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58,963.02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46.56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9%、0.22%。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